

2013年6月2日

從羅馬書看神大能的福音，如何救人？如何得人？

(二) 從得勝至成聖

羅馬書 6:1-23 ^{6:1} 這樣，怎麼說呢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。² 斷乎不可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³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。⁴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⁵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⁶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⁷ 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⁸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⁹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¹⁰ 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，祂活是向神活著。¹¹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¹²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門順從身子的私慾。¹³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¹⁴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¹⁵ 這卻怎麼樣呢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，斷乎不可。¹⁶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，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，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¹⁷ 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¹⁸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¹⁹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²⁰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²¹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，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²²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²³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上月五月第一個主日(5/5)，開始了講及羅馬書，講到神大能的福音如何救人，從相信以至稱義。羅 1:16-17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本於信，以至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』」。這也是羅馬書成書的目的，要指出福音是神完備的救恩，是世人所需要的。

今天讓我們進入講及羅馬書的第二次，要我們相信耶穌後，我們要得勝，並要追求成聖，神要得著這樣相信祂的人。

(一) 羅馬書的內容

個人將羅馬書全書十六章的內容簡單的分了三段，就是：

1-5 章講及從相信至稱義，

6-11 章講及從得勝至成聖

12-16 章則論及從事奉至得榮

這裏得榮是神因著我們事奉得著榮耀。今天的講題是，從羅馬書看神大能的福音，如何救人，如何得人?(二):從得勝至成聖。神要得著這樣的信徒，這樣的聖徒。

(二) 為甚麼不能得勝？ 罪

我們信了耶穌，許多時，沒有過得勝的生活，乃是因為仍在罪中，時常受著魔鬼引誘，落入牠的網羅中，以致犯罪，犯了罪，就是不得勝。在地上，我們不能贏了魔鬼，但是，若我們不受魔鬼的引誘，如耶穌不受魔鬼的試探，我們便是得勝，然而，往往我們受不住引誘，陷入罪中，這就是不能得勝的時候！

(三) 甚麼是罪？ 不虔;不義 Godlessness; Wickedness

羅 1:18「原來 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上次講及不虔不義，在英文聖經 NIV 譯本中，不虔譯為 Godlessness，不義則譯為 Wickedness。再將之回譯中文，不虔就是無神，不義就是邪惡，缺德，不道德。不虔不義阻擋真理就是罪。

(四) 怎樣不義？ Wickedness

羅 1:29-32「裝滿了各樣不義，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。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

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

(五) 怎樣不虔？ Godlessness

羅 1:25「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，主乃是可稱頌的。」

不虔，除了如英文譯為 Godlessness，無神外，或如羅 1:19-21 說，雖然知道有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外，若我們有別的神，這也是不虔的表現，因為聖經十誡中，一開始就說，不可有別的神，不可雕刻或拜偶像，這是不虔。

歷代以來，不少異端邪說，以吸引人去信奉，吸引人去跟隨，近這十多年來，中國也興起兩個十分深入民間，甚至影響很大的宗教組織，因為他們的宣傳，他們的活動，中國政府先後將他們定性為邪教。他們是：(1)法輪功(2)東方閃電(全能神教會)

(1)法輪功又叫法輪大法，又或叫法輪佛法。創始人是李洪志，他在 1992 年 5 月在中國吉林省傳出來的一種佛家氣功法。中心理念是真、善、忍。這是宇宙最高的特性，若持守著，則有善報，背離不遵守者，則有惡報。這氣功，可提升至修煉人道德的修心、修身、修行及修命。既修又煉，可以去病健身，養生長生，使修煉的人進到高層次的高境界。法輪功只有二十年的時間，已經傳遍世界不少地方。他們統計，目前最少有一億人在學氣功。只在問，你對法輪功是抱著怎樣的態度？當你學氣功的時候，是否感到有些不虔？或真的做運動，鍛鍊身體而矣！

(2)東方閃電又稱全能神，全能神教會，全能神教。他們的名稱來自馬太福音 24:27「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，人子降臨，也要這樣。」這新興宗教在 1993 年在中國河南省出現，並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，也傳至香港、台灣、北美洲，包括美國及東南亞。

東方閃電最早創始人是黑龍江的趙維山，他於 1991 年逃到河南。他推崇一位河南的女子為全能神，成為了教主，自稱是道成肉身的最後一位基督。第一次道成肉身的基督是男的，她是最後的基督，是女的，要作第一次道成肉身的基督未作完的事。

趙維山本人則於 2001 年前往美國尋求政治庇護，公開說自己是東方閃電的創始人。之後，東方閃電在河南發展迅速，並向外傳，這兩年間，十分活躍於中國、香港及澳洲，悉尼自然是他們的宣傳目標地。

東方閃電傳播的方法是喜歡進入基督教會，參加基督教會的各项活動，然後作分化，離間並去誘惑本是基督教的信徒參加他們的活動，他們要征服純正的教會，所以要留心。弟兄姊妹，應要明白華人恩典基督教會的信仰根基，好與他們或一些不純正的信仰或異端作比較。

(六) 成聖的意思?兩層面: 身份上;生活上

成聖有兩層的意思:一是身份上，另一是在生活上。一個是已達的狀況，另一個是尚未到達，而要努力要達到的目標。一個是在基督裏成聖，一個是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

我們相信耶穌，在基督耶穌裏，我們不但是信徒，是基督徒，也是聖徒，因為在基督裏，有著這身份了。羅 1:7「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，奉召作『聖徒』的眾人，願恩惠平安，從我們的父神，並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這裏聖徒，是表明他們的身份，因為他們已經相信耶穌基督，在基督耶穌裏。

羅 6:19「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

林後 7:1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這兩處的經文，不是說到

身份的成聖，已達的狀況，乃是尚未到達要努力去達致的目標，要以行動如獻上自己，如敬畏神，以至於成聖。

今天重點說的，是生活上的成聖，即尚未達到而要努力去達的目標。

(七) 為甚麼不能成聖？ 俗

(八) 甚麼是俗？ 平凡;普通;一般;不雅

(1) 世俗

當你想問題辦事情，處理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情，都是按別人，按一般人的思路方法考慮，那你就是世俗了，可能不是基督教化了，甚或沒有聖經基礎去決定事情，去作事情。

啟 3:15-16 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，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，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」

(2) 「恩」俗

恩俗是我個人創出來的名詞，所以加上一引號，當然，我也會說明一下，甚麼是「恩」俗，先看如下三處經文。

羅 5:20 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，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

羅 6:1-2 「這樣，怎樣說呢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。斷乎不可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」

羅 6:15 「這卻怎麼樣呢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，斷乎不可。」

正常來說，我們在基督裏，相信了耶穌，在身份上成聖了，成為聖徒，應該在生活上也成聖，活出義的生活。但是，許多時候，像十

分明白上述三節的經文，因為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是神的恩典，況且，又知道耶穌必定赦免我們所犯的罪，意思說，那我們若多犯罪，祂就多洗淨，祂多洗淨，就多顯出祂的恩典。因此，有人問，這樣說來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保羅說，斷乎不可。這不是應該有的態度，若是這樣，我稱之為「恩」俗。為甚麼？

剛才說世俗，世俗原來，尚有是形容一般人間不好的習氣，比如虛偽，虛榮、貪財、勢利，見利忘義等。世俗形容人間，人類存在的缺點。「我是世俗的人」他要表明他的缺點，又像要人接納他，認定人在生活上不能成聖似的。

「恩」俗就是不好的習氣，也是人不敬畏神所有的缺點，濫用神的恩典還說，可以把神的恩典顯多，這是「恩」俗。

(九) 願我們能靠「恩典」不在罪中，天天得勝

靠「恩典」不在俗中，大大成聖

改教家馬丁路德，強調因信稱義。而他的神學思想中心不是只有一句，乃是兩句，就是「惟獨信心」和「惟獨恩典」，故他強調因信稱義，藉著相信耶穌，得稱為義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只有義人因信得生，這是恩典。馬丁路德曾說，人不能靠自己成聖，成聖全是神的恩典。這恩典又如何說呢？

「祂對我說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，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(林後 12:9) 我們時常犯罪，可能都是身心靈軟弱之過，求神恩成為力量，不輕易犯罪，好去努力達到成聖要達的目標，也不會在「恩」俗中。